

推进精细化管理 提高财政监管质量

■ 陈万康

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县财政局以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以提高日常监管质量为核心,以财政收支检查、会计监督、财政投资评审和会计执法检查为重点,逐步树立和强化财政大监督理念,保证了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成效明显。

一、以财政投资评审为核心,全力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建设

遵义县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起步于2003年,审核的项目资金逐年增加,每年审减下来的金额都在5000万元以上。尤其是2006—2009年,每年通过财政投资评审节约财政资金6000余万元,四年节约财政资金2.4亿元。仅2009年一年,审查各类项目289个,审核资金6.2亿元,节约财政资金6700余万元。此举对年地方财政收入7亿余元的遵义县而言,在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上意义重大。

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县财政从申报立项、资金缴存、预算审批控制等环节实行重点监督。同时,建立投资项目评审机制,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围绕

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的编制,建立“先评审、后编制”机制。基建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具有工作量大、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特点,县财政充分利用评审中心的专业技术力量和技术手段,积极配合搞好建设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使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规范,有效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从而强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严肃性。二是围绕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建立“先评审、后拨款”机制。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与国库支付相互协调配合,对集中支付项目资金实行按基本建设计划拨款、按基本建设程序拨款、按基本建设工程支出预算拨款和按基本建设工程进度拨款的“四按”原则进行监督。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问效,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展情况心中有数,合理控制和调整项目资金的流量、流向,提高基建项目预算执行和国库支付工作的准确性,从而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三是围绕政府采购工作,建立“先评审、后采购”机制。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基建项目及大型修缮项目的预、决算评审工作。通过评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为财政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控制

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提供依据,使政府采购招标工作与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相衔接。四是围绕基建财务管理,建立“先评审、后审批”机制。通过对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合理确定财政投资项目的工程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对擅自超标准、超规模、超预算形成的资金缺口,财政一律不予解决,切实硬化预算约束。

二、以会计执法检查为抓手,切实强化财政监管职能

一是对企业进行会计执法检查。近年来,遵义县不断强化对企业会计质量的检查,财政部门抽调内部精干,会同会计师事务所专家,采取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实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2009年,通过对全县规模企业和矿产企业的会计执法检查,查补税收6000余万元。

二是在实施专项检查。2008年起,县财政组织开展了银行账户专项清理及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查出了许多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收支治理问题,引起各级领导的关注和重视。在与县纪检、审计

部门联合开展的银行账户专项清理中,先后清理出未经批准自行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77个、以公款私存形式开设的存折23本,收缴资金18余万元。

三是从严内审,不断提高财政内部治理水平。按照“两年查一遍,一查查两年”的检查思路,每两年对镇乡政府、财政所进行一次检查,年检查覆盖面达百分之五十。检查中发现好的经验及时在全系统推广,存在的问题限时整改,严重的在财政简报上曝光,并对有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财政内部治理水平得以逐步提高。为进一步做好财政系统内部廉洁自律工作,遵义县将治理财政系统商业贿赂摆上重要日程,重点清查政府采购、产权交易、中介机构和开户银行选择、业务科室行政审批、行政拨款中的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完善各项制度,建立起财政系统治理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三、以推进四项改革为支撑,切实提升财政监管水平

一是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方式改革。1998年6月,遵义县在开始进行非税收入征管方式改革,建立起“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新型征管模式,由执收单位开具缴款通知书,由缴款人持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款,代收银行开具票据并将收款信息反馈给财政,达到了加强监管的目的。同时,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财政综合预算,实现了资金快速集中,改变了过去财政性资金滞留在部门和单位的不良状况。并按照“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次分配注重公平”原则,对政府非税收入进行调控,提

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理顺政府收入分配秩序,切实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2007年,全县实现非税收入6454万元,比上年增加960万元,增长17.47%。2008年实现非税收入6861万元,同比增长6.3%。资金调控能力明显增强,可以调剂部分资金用于地方经济建设所需。此外,收入行为明显规范,防止了部门挤占挪用,理顺了政府非税收入分配秩序。乱收费行为减少,工作效率提高。

二是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县直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74个预算单位一次性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县财政在工商银行县支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国库存款账户)。财政局各业务科室的账户进行了合并调整,规范收入收缴方式、程序。将财政收入的收缴方式分为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方式,收缴程序分为直接缴库程序和集中汇缴程序。同时,规范支出支付程序。财政预算内资金和纳入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资金,均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一个“漏斗”出钱。通过几年的运行,大部分财政资金均能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拨付到最终用款单位,实现由“中转”变“直达”,大大缩短了财政性资金的在途时间,避免了资金被截留、挪用现象。强化了部门预算的约束力,从资金源头上防止了预算单位对财政资金的随意调剂,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由事后监督变为事前、事中监督,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增强财政资金的调度能力。未支付到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不再

滞留在预算单位,全部保留在国库单一账户和财政专户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资金调度的困难,增强了政府集中资金办大事、办急事的能力。

三是实施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改革。遵义县采取零基预算加综合预算的方法按部门编制预算,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减少追加预算的随意性,增强了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了预算编制透明度和预算执行约束力。随着政府采购工作的不断推进,采购范围不断拓宽,政府采购的触角已延伸到乡镇,采购过程一律实行“阳光操作”,纪检、监察等全过程参与,已逐步形成良好的政府采购工作的氛围。全县从2003年实施政府采购以来,累计采购额达到19828.8万元,节约财政性资金2438.8万元,节约率达14.29%。

四是强化金财工程建设。依靠近120台计算机和1个数据处理网络平台,遵义县财政部门与省、市财政部门进行网络连接,实现了数据、业务软件资源共享。报表、资料直接在网上传和下载,同时利用VPN虚拟网络连接,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和镇(乡)有条件的单位通过安装客户端实现了网上账务处理和资源共享。通过资源共享,不但减少了行政成本,还大幅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充分发挥了网络系统提高管理的效能。全县本级财政内部业务贯通、上下级财政之间业务贯通以及财政和预算单位之间业务贯通有了坚实基础。现在,一个包含全县121家规模企业的财政和纳税信息库已经建立起来。^④

(作者单位:贵州省遵义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 燕